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19號

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王秋翔

被上訴人 楊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張百欣律師

被上訴人 黃玉梅

訴訟代理人 郭明翰律師

複代理人 莊明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5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69頁）。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清單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3至239頁）。依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陳欣汝